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王鴻九

電話：02-89953178

傳真：02-85211651

電子信箱：clement@a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30047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3年度第3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」暨「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，瞭解原住民就（失）業狀況及困境，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；另為瞭解原住民家庭經濟生活情形，併同進行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，作為本會各項政策執行的參考依據。
- 二、本（103）年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，自9月21日起至10月20日止派員攜帶本函影本及配掛識別證，抽樣訪問設籍臺灣省地區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區之15歲以上原住民住戶，所填資料僅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，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露；倘民眾對本調查有任何疑慮，請貴單位協助釐清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政府 1030909



10304863200



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電子印章
2014-09-05
17:01:40



裝

訂



線